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26.11 万股的 2.25%。其中,首次授予 146.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91.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2.23%。共干,自公及了146.3%刀成,白平盛项川划37级了5基的91.31%,白平盛项川划平条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8.1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 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呼血自由的第一寸》/寸寸人还评、还然小戏化性不广及及"时东殿"中下是)(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版制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平6400时以外水归6000上次分除的近边水水,是一条防凹在10米分。 符合本验助计划搜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搜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 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 参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二、成文(xg/m) 人別科文山町が大皿文組 本激励计划財向激励対象接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1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 7,126.11 万股的 2.25%。其中,首次授予 146.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91.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 万股的 2.06%,预留 13.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1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6.11 万股的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 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在木濑励计划首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祭记前 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 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9人,占公司截止 2022年 12月 31 日员工总数 337人的

- 14.54%,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 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 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先生;直接或间接持 股 5%以上股东董继勇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是文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创始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吴宁晨先生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

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采购管理等工作,自2013年起加入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

董继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董继勇先生 2007 年加入 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的执行发挥

因此,将吴立华、吴宁晨、董继勇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对上述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 12 个月

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DX/U/)^] 3/(DX/U/)X	くれる いた 山泊 (土)	スポカ HLIH いし			
本激	励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界	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	り分配情况如	1下表所示:	
				莽超的問制性		Ţ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时股本总额的 比例
ı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6.25%	0.14%
2	並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6.25%	0.14%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0	5.31%	0.12%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7.50	4.69%	0.11%
5	吳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8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0%	0.06%
9	胡思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5%	0.03%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 核心骨干人员(4	.员及 10人)		85.40	53.38%	1.20%
首次授予合计(49人)			146.90	91.81%	2.06%	
预留部分	合计			13.10	8.19%	0.18%

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 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 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股票均不超过20.0%。任何一名题房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20.0%。

注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人员中包含一名外籍研发人员,其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公司为提升优秀人才稳 定性,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人员范围。

注 4: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 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

注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

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 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 5周1128.77人之,不免是是自己的工作,但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 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若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 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国安排 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影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2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个归属期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归属期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都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 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归属期安排具体如下:						

股票的归属期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 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延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 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5.4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56 元的 50%, 为每股 14.2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95 元的 50%, 为每股 14.98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94 元的 50%, 为每股 15.47 元。

4.本族助计划草条公布前 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87 元的 50%, 为每股 14.44 元。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予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 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批次归属期内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对应批

次的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选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

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日属安排 i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一个归属期 商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个归属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

注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 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

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雲満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 1. 上述"引	专业收入","营业收	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

计算依据;"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 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

清是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等 清是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等 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 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结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结果佣定县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 人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 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

区区的里安信仰。公司在京日子悠了么然远记作为《公司历文正录记》且这及张人仍。山坳克于信 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 用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 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工作缴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缴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归属的数量。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

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 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

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按 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

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 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藏泰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 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孩子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起的多种股对衡贴计划的宏排在在差量贴、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 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 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 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 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 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行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信息披露DISCLOSURE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 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上实施本激励计划,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有关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 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 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槽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为配股价格:n为配 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岁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住父王就总统"自发制版"的原位"广东市时正成"对"自教基本"和《阿亚。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

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n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 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div n$ 其中·Pe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公司在发生增发制度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 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

议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下、云り双珠刀还马亚顿亚河网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 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

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 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的 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 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按予日限制性股票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1. 标的股价, 28.20 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8.20 元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

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627%、15.1302%、15.082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90 万股。按照草案公告前一交易目的收盘数

敷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 损益中列支。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推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则本激励计则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 用。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 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 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

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 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 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

2、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

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规范归属规章制度 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

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 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 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

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 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 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官不负有责任日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 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限制 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 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 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 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

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辞职、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

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该情况发生

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规定

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

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 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文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五)《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 核查意见》;

(六)《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 A3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 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 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 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票股东类型 义案名称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 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份类别 23/8/23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

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加盖公章)、企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

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数所列的证明对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高成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5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

%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经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 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